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公司原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发行对象之一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由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骨干员工共同出资设立,故该资产管理计划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由于自公 司原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告以来,我国证券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同时综合考 虑融资环境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拟终止原非公开发行方案,并与财 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 议》,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该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独立意见

- 1、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
- 2、公司制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 3、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



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4、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利于推动该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B 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并将监督公司合法有序地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三、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实的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变更募集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玉中	
于永生	
给路湖	

2015年9月29日